

地方預算之執行

譯齡松聞 谷 申 著真列格 C.C.

編會員委譯編局政財府政民人市海上

行發店分總東華在書華新

地方預算之執行

著 奧 列 格 O. C.

譯 齋 松 岡 谷 申

行發店分總東華居吉華新

書號：滬 255 (13—3)

地方預算之執行

著者：C. C. 格列真

譯者：申谷 聞松齡

出版兼：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發行者：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印刷者：洪興印刷所
上海山陰路四〇六弄二〇號

(滬1) 1—5,000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初版

著者前言

這本地方預算之執行是預備給區和市財政局工作人員作爲參考書的。這本參考書是一九四六年以同一名稱出現的那本書經過補充和部分重寫後的第二版。

收入與支出兩方面的預算執行，是以法令、政府的決議和依照這些法令與決議而公布的訓令所規定的各項定額和條例來調節的。因此，爲要正確組織預算執行的工作，首先要具有辦理這一工作所應嚴格遵照的那些定額和條例之知識。

在本書中，地方預算執行的各問題，由著者參照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所實施的關於財政工作不同部門的廣泛的法規和訓令的資料，加以解釋。

同時，在預算執行過程中實施過的爲使業務文件化而規定的各種表格，也由著者從各種不同的資料中選出而編入本書之內。

關於承辦人員稽延到期應付的預算款，非法支配預算資金，及其他破壞國家財政紀律和預算執行條例等，應負的責任的指示，也經編入本書中。

目 錄

著者前言

緒論

第一節 執行預算之任務

第二節 區預算及其執行機關

第三節 執行區預算的出納組織的基礎

一章 依照收支的年度用途按季分配的區及市預算執行的組織

第一節 區（市）預算收支方面年度用途的按季分配表

第二節 附有按季分配表的預算全年目錄及其指定用途

第二章 區及市收入預算之執行

三〇

二〇

七

七

五

四

一

一

第一節 區(市)預算的收入按其完成的特殊性的個別種類.....三〇

一 各企業及各組織對預算的繳納.....三〇

二 居民的繳納.....三一

三 從全聯盟國家稅收中的提成.....三一

四 直接列入區(市)預算的收入.....三二

五 由區(市)財政局及其他機關管理的收入.....三三

第二節 特別徵收員的金庫.....三三

第三節 國家銀行分行與繳款人間，及財政局與其他機關間，
在執行收入預算的出納業務上的相互關係.....三六

第四節 未查明的收入.....三七

第五節 誤列或多列的預算收入金額的退還.....三八

第六節 未按期繳納的稅捐及非稅捐的收入之強制徵收.....三九

第三章 區及市支出預算之執行.....三九

第一節 預算墊款及其支配者.....四九

第二節 區(市)預算墊款主要支配者在國家銀行分行的活期往來戶.....四九

第三節	墊款成立及其轉入支配者活期往來戶的程序.....	一〇五
第四節	資金之轉撥於流動資金墊款戶及基本工程支出墊款戶.....	一〇三
第五節	轉撥資金於國民教育局『教員工資支出』特別帳戶.....	一〇六
第六節	利用區預算之目的預備金以支給鄉村學校教員、醫務人員、 農學家、獸醫及獸護士、動物馴養家、地籍人員的工資.....	一〇六
第七節	墊款支配者往來戶的業務範圍，及其帳戶上資金的再分配與追回.....	一一一
第八節	墊款使用程序.....	一一三
一	財政——預算紀律的基本要求及破壞紀律的責任.....	一二三
二	預算分季墊款的有效期限，及區（市）預算未及於年度開始前通過時的經費支用程序.....	一二九
三	預算墊款之轉移.....	一二九
四	國行分行自區（市）預算項下支付經費所根據的文件.....	一三三
五	預算機關之工資發給程序及對於支用工資基金的監督.....	一三三
六	預算機關人員透支款的發給程序.....	一四〇
七	預算機關與經濟機關進行清算的程序.....	一四七
八	與債權人及債務人的清算.....	一五九
九	墊款的償還.....	一五九
十	按執行命令扣繳預算機關的負債.....	一六一

第九章 追加預算..... 一六二

第四章 鄉預算之執行..... 一六三

第一節 鄉預算收支用途的目錄與按季分配表..... 一六三

第二節 墊款及其在鄉預算方面的支配者..... 一六六

第三節 鄉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執行鄉預算的義務及其接受收入與撥付支出的程序..... 一六七

第四節 鄉預算資金的保管..... 一七〇

第五節 鄉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活期往來戶及存款於此項帳戶與處分帳戶的程序..... 一七〇

第六節 鄉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財政工作的領導及其對此項工作的監督..... 一七四

第五章 預算的終結及在年終撥付支出的制度..... 一七五

第六章 列入區預算各機關的預算以外的資金..... 一八〇

第一節 特別資金..... 一八〇

第二節 維持在幼稚園及托兒所中兒童的資金..... 一八六

第三節 委託款..... 一八九

第四節 寄存款..... 一九〇

緒論

第一節 執行預算之任務

執行預算的基本任務，在於保證一切預算所規定的收入的適時收進，及各機關和企業按照其實施的業務與經濟計畫的正確撥款。

預算之收入與支出部分的完成，直接依賴於國民經濟計畫的數量與質量指標的完成。例如預算中流通稅的收入，決定於出產及銷售計畫的完成，而國營企業的利潤提成，與合作組織的所得稅等收入，則須視成本計畫之是否完成。同時，國民經濟計畫決定了預算對於基本投資的用途，各企業與各組織的自有流動資金的增加，社會與文化機關的組織網的經費等等。

斯大林同志指示：『計畫的編造，祇不過是設計的開始。真正的計畫領導，祇有在編造計畫之後，在就地審核之後，在計畫的實施、改正與精確化的過程中，才獲展開』●。

● 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四一三頁。

這一指示在執行收支預算時，也是必需加以注意的。正確組織着的預算的執行，應當便利國民經濟中已有的儲備的發掘，使它們得用於更進一步增加社會主義國家的物質與財政資源。

因此，執行預算的最重要任務，也在於促使國民經濟計畫之數量與質量指標的完成與超過，以協助預算收入的超額完成。

關於國家預算各問題，莫洛托夫同志曾指示：『一切經濟與文化建設的脈絡，都匯合交錯於我們的預算中，因此，除預算的增加外，我們必須特別注意保證嚴格的預算紀律與實行計畫所規定的支出節約』^①。

黨與政府，關於預算紀律與節約政策的意義，及關於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鬥爭，曾屢有指示。

在一九一八年列寧所簽署的人民委員長會議關於預算工作的某一最初訓令中指出：『用格外審慎與節約的態度以支用國民資金，並不准超過預算所批准的支出，乃是一切機關的特殊義務』^②。

① 莫洛托夫著：爲爭取社會主義而鬥爭的演說及論文，黨出版局一九三五年版，四〇八頁。

② 一九一八年六月三日人民委員長會議「關於編造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二月國家機關預算與國家收入和支出總目錄」的訓令（一九一八年蘇俄法令彙編第四十一期，五二一頁）

斯大林與魁貝軒夫兩同志向一切黨組織及在經濟、合作、商業、銀行和其他機關中工作的黨員們的號召中說：『國家、合作社及其他公共組織的資金支付的浪費與不節約，必須視同對工人階級的犯罪行為』。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三年第一次五年計畫總結報告中指出：『……爲保護公共財產而鬥爭，用一切設施，及蘇維埃政權的法律所准許我們支配的一切資產來作的鬥爭，乃是黨的基本任務之一』。

莫洛托夫同志在其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的報告中，號召大家注意於遵守支出節約的必要說：『我們應當做到，我們的一切工作人員從下到上時刻記住其對於國家與人民的責任，時刻記住其愛護人民財物並以主人翁態度對待它，及遵守支出節約並在事情中愛護人民的每一文錢等的義務』。

實行黨與政府此種指示，乃是執行預算的首要任務之一。執行預算的一切組織，對於政務與經濟機關的一切環節中遵守收支方面的財政與預算紀律，對於愛惜與節約國家資金的支用，對於

● 聯共關於經濟問題的訓令，社會經濟出版社一九三一年版，二九七頁。

● 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三九四頁。

● 莫洛托夫著：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第三次五年計畫，國家政治出版局一九三九年版，三六頁。

保護成爲蘇維埃體系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的公共社會主義財產，應服從實施有系統的監督的任務。

預算執行過程的內容，由上述各任務決定之。預算執行的過程，是由一系列具有下列兩種目的的措施所構成的：一、及時完成與超額完成收入，以及依照各機關各企業各組織實施其所規定各計畫的情況，與按照個別支出的生產需要幅度，正確地供給資金；二、有系統地監督收入與支出方面財政預算紀律的遵守，在預算資金的支用中厲行節約政策及保護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

第二節 區預算及其執行機關

依照蘇聯憲法第九十七條，每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制定地方預算。與此相同，在區的境內制定鄉村蘇維埃預算，區屬市預算及區預算。

所有這些獨立預算，都是要聯合在區預算之內的。因此，在區的預算成分內，包含着區預算、區屬各市預算、各鄉與村的預算。

這些獨立預算中的每一預算的執行，歸各該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委員會。同時，區與市的預算，由區與市的財政局執行之，而鄉村及並無財政局的市等的預算，則直接由鄉村及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與執行區預算同時，區財政局規劃該區一切其他預算（鄉的村的及區屬市的）的執行。

第三節 執行區預算的出納組織的基礎

區與市預算的出納上的執行，即依據預算接受收入與撥付支出，由國家銀行的區分行或市分行辦理之。

預算的執行，是在統一出納原則的基礎上辦理之。這統一出納原則，就是每一區或每一市預算的一切收入集中於供應它的國家銀行之區或市分行，再由該分行依照規定程序撥付該預算的支出。國家銀行分行爲每一區與市預算開立個別的有息活期往來帳戶（『區（市）預算資金往來戶』），在國行平衡表內第十一種收支帳上。所有該預算的一切收支毫無例外地均在該帳上辦理之。

● 在許多大城市中（莫斯科、列寧格勒、莫洛托夫、新西比利亞、托木斯克、巴庫及若干其他城市）市預算的出納上執行，是由公用銀行辦理的。

● 在這國家銀行第十一種平衡收支帳上，國行分行開立列入區（市）預算的各機關的個別活期往來戶，及若干其他活期往來戶（參閱第三章第一節、第五節），因此，區（市）預算資金活期往來戶，爲了區別於其他在國行第十一種平衡帳上的帳戶起見，時常稱之爲「區（市）預算資金的基本活期往來戶」。

通過這種途徑，保證了國家銀行分行監督區或市預算資金祇在收入的存進數額範圍內支付的可能性。

區與市預算活期往來戶中的一切資金，歸區或市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管理。此類資金的直接支配，由該管的財政局受執行委員會委託實行之，同時，其支配必須依照批准的預算。

● 鄉預算的處理出納程序，在第四章內敘明。

第一章 依照收支的年度用途按季分配的 區及市預算執行的組織

第一節 區(市)預算收支方面年度用途的按季分配表

年度預算收入部分正確執行的組織，及依照各機關各企業完成其業務與經濟等計畫所需資金的供給，要求有系統地監督每項收入的如期收進，以及全年中個別期間的迫近支出與徵得收入的相配合。

爲此目的，制定了預算規定的收支方面、年度用途的按季分配表。

預算收支方面年度用途按季分配的必要，是決定於預算在國民經濟設計中的作用。

預算是依照國民經濟計畫所規定的每季數量與質量兩種指標而編造的。因此，每一經濟部門的每季課題，對於該季預算收支的尺度有直接的影響。

在一九四七年以前，國民經濟的年度計畫以及年度預算的個別季度分配表，是在逐季批准的該季個別計畫中規定的。

因此，區(市)預算的執行，是根據每季規定的並在各該季到來以前經區(市)勞動者代表

蘇維埃的執行委員會批准的個別計畫在一年中實施的。

自一九四七年起，廢止了每季個別國民經濟計畫與執行預算每季個別計畫的逐季批准辦法，但在國民經濟的年度計畫與年度預算中，預先規定了基本指標的按季分配額。

現時為適應此種辦法，在年度預算中，制定了收支用途的按季分配表，但每季執行預算的個別計畫不必再經批准。

區（市）預算收支全年用途的按季分配表，由區（市）財政局呈請區（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其制定全年預算的同時批准之。

預算收支的季度用途，應規定與國民經濟年度計畫中按季分配指標完全符合。

年度預算按季分配表的草案，應由財政局參照各經濟組織的全年財政計畫的按季分配額，及各預算機關的全年綜合預算的按季分配額編造之。

在支付社會與文化機關及措施（如教育、保健、體育與社會保證方面）等經費的全年預算的按季分配表中，必須預先規定為維持一季開始前現有機關的組織網與其所供應的定額所必需的每季撥款，以及擬於該季擴充的組織網所必需的撥款。同時必須注意個別支出的季節性——如購儲

● 蘇聯財政人民委員會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九〇號關於執行各共和國與各地方預算分季計畫的編造程序的訓令。

燃料支出，學校假期內教員休假金支出及其他支出。

在國家管理機關的經費支出預算中，必須預先規定按照機關定員與其每季中實際補足員額的每季撥款，而以制定全年計畫時所採用的估計為出發點。

各經濟組織的年度財政計畫的按季分配額，應使之與依照國民經濟計畫所規定的每季數量與質量兩種指標的課題相符合。

現時，年度區預算的按季分配表草案，是由區財政局編造的。其收入部分，是按照收入的分類科目編造，並在每一科目中按主要收入來源把進項分別列開；其支出部分，是按照支出的分類科目與款目編造，約照下列的格式：

……區年度預算及其按季分配額

一九……年度

收 入 部 分

款目列號	款 目 名 稱	全年批准數	其 中			
一〇	農業（其中包括利潤提成）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一一	森林業					
一二	住宅事業（其中包括利潤提成）					